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

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活动管理，规范市场行为，保障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是指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的活动，包括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服务、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服务，以及特殊消防设计咨询、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服务、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等。

**第三条**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以及对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的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疆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及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负责对本单位的技术服务质量进行指导和管理，对出具的结论文件进行技术审核并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对项目服务质量负责。

**第六条**  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其中，注册人员是指取得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等执业资格，其他技术人员是指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备相关专业设计、审查、验收查验、现场评定工作经历的人员。

注册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均应受聘于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

**第七条**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可以将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切实提高工作质效。

**第八条** 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监督力量，任何人都可以对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

**第九条**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应当在新疆消防建设综合管理云平台如实填报有关信息，服务工作纳入流程体系，参与信用评价，接受监督管理。

第二章  能力条件

**第十条**  提供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特殊消防设计咨询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一）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经营范围符合开展相关技术服务活动要求。

（三）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15年以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工作经历，主持过3项以上大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工作；近3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四）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具有10年以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工作经历，近3年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五）注册人员人数不少于6人。一级注册建筑师不少于2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和暖通空调专业各不少于1人，供配电专业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不少于1人。从事化工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服务的，还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注册化工工程师；从事电力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服务的，还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发输变电专业注册电气工程师。

（六）其他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7人。其中，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自动、消防等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1人，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程技术服务活动，还应当配备相应专业类别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2人。

（七）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和消防设计审查技术装备，且在疆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

（八）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一条**  提供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等技术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一）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经营范围符合开展相关技术服务活动要求。

（三）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15年以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经历；近3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四）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具有10年以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经历，近3年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五）注册人员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各不少于1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少于1人。

（六）其他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7人。其中，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自动、消防等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1人。

（七）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和消防验收技术装备，且在疆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

（八）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十二条**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承接技术服务业务，应当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在服务合同中明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并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等。

**第十四条**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及其技术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评定和备案抽查技术规则》（XJZJ003-2023）等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并出具意见或者报告。

**第十五条** 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应当如实反映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工作情况，并给出清晰、明确的结论。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单位印章，及时反馈委托方。

**第十六条**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应当在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后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档案标准》（DB65/T 8025—2024）要求，建立、保管技术服务档案。

**第十七条**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及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人员与所服务项目相关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八条**  技术服务单位从事服务活动，应当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一）不具备从业条件，不得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

（二）不得转包，或者冒用其他单位名义从事服务活动；

（三）指派满足项目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服务活动；

（四）服务活动要求全过程记录，客观、真实、完整记录服务活动数据，做到全过程可追溯；

（五）不得出具虚假、失实的意见或者报告；

（六）接受并配合消防审验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不得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

（八）不得违规接受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财物，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九条**  技术服务单位技术人员在从事服务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一）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或者职称；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提供技术服务；

（三）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

（四）不得冒用其他人员名义从事技术服务活动；

（五）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

（六）不得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不得违规接受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财物，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对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料核查。组织对申报资料的符合性、完整性以及是否满足开展技术服务的基础条件进行审查。

（二）现场核查。对申报单位基础条件进行实地核查。

经核查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规定程序予以公布；经核查不合格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并退回申请资料。

**第二十一条**  各级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加强对消防审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及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技术服务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并可根据技术服务单位的火灾事故关联情况等，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专项检查。通过新疆消防建设综合管理云平台，记录企业不良信用行为、行政处罚等信息，为社会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对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市场行为等进行信用评价，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执行事前信用承诺，加强诚信教育，提升消防执法惩戒效果，督促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及其技术人员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三条**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

（二）向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资料；

（四）组织专家对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意见或报告进行复核；

（五）对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进行检查。

被监督检查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依法给予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虚假文件，是指技术服务单位未提供服务或者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或者出具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审查际的意见或报告。

本办法所称失实文件，是指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与当时实际情况部分不符、结论定性偏离客观实际的意见或报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关内容，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技术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发布和使用，以及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单位提供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等技术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区统一的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指导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工作，依托新疆消防建设综合管理云平台建立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模块，汇总和发布全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信息。

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对所辖县（市、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将信用评价结果审核后推送至新疆消防建设综合管理云平。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行为进行监管，负责采集、记录、上传信用信息。

**第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发布、使用和对信用信息进行管理、评价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守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用信息构成

**第五条**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由基本信用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第六条** 基本信用信息是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建筑活动中的初始信息和动态信息，主要包括：

（一）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三）企业住所地、联系方式；

（四）从业范围、有效期限；

（五）从业人员姓名、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类别、注册执业单位、岗位证书；

（六）企业开展技术服务设备信息；

（七）评价周期内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业绩信息；

（八）变更情况记录：包括变更事项、变更内容、变更时间等；

（九）合同履约、纳税申报信息；

（十）其他基本信息。

**第七条** 良好信用信息是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表彰（奖励）、获得专利、编制标准、从事公益活动等信息，主要包括：

（一）获得地（州、市）级以上行政机关、群团组织的表彰、奖励；

（二）企业取得的专利技术、科技成果、工法和编制的标准、定额等；

（三）企业助力脱贫攻坚、抗震救灾、吸纳就业、公益事业等；

（四）其他依法应当评定为良好行为的信息。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制裁，或者受到司法机关法律制裁，主要包括：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制裁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三）因合同违约等，经仲裁机关裁决、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机关认定，承担侵权责任、受到民事制裁的；

（四）因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或经司法机关判决、裁定受到刑事制裁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九条** 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不良信用信息分为严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主要包括：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经行政处罚机关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一般失信行为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按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确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记录

**第十条**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基本信用信息实行“谁许可、谁采集，谁登记、谁采集”的原则，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审批管理权限，通过新疆消防建设综合管理云平台获取；不能通过平台获取的，由企业网上填报，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采集、记录。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良好信用信息实行“谁批准、谁采集”的原则：

（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表彰、奖励决定，由作出决定的部门进行采集、记录；市场主体主动申报的，通过网上填报，上传表彰奖励决定等证明文件，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予以采集、记录；

（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表彰、奖励决定，或者获得的专利技术、科技成果、工法和编制的标准、定额，由市场主体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经核实后予以采集、记录；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获取的信息，应当主动予以采集、记录；

（三）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通过网上主动申报其助力脱贫攻坚、抗震救灾、吸纳就业、从事社会公益等良好信用信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采集、记录。

良好信用信息应当记录信息内容、授予部门和时间。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作出信用承诺。

**第十二条**  不良信用信息实行“谁处理、谁采集”的原则：

（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由作出决定的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采集、记录；

（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获取的记录，或者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联合惩戒文件，在收到记录或文件7个工作日内予以采集、记录；

（三）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区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我区注册的市场主体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书面函告，或者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相关信息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采集、记录;

（四）司法机关、仲裁机构作出的认定市场主体违法行为等判决、裁定，由企业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公布的判决、裁定或者司法机关协助执行通知予以采集、记录；

（五）相关利害关系人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市场主体的有关处理文件，要求记入不良信息记录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后予以采集、记录。

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内容应当包括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机关、文号、违法行为内容、作出决定时间，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文号和内容、法律文书生效时间。

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被撤销的，信用信息记录部门应当及时撤销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信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予以认定：

（一）良好信用信息认定标准：表彰、奖励文件，获得的专利技术及科研成果证书，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工法、标准、定额，助力脱贫攻坚、抗震救灾、吸纳就业、从事社会公益等有关材料；

（二）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报批评及其他行政处理文件，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经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统一录入新疆消防建设综合管理云平台，形成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信用档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系统维护，保证新疆消防建设综合管理云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和审核，以及信用档案管理。采集、记录、审核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信用记录标准,通过新疆消防建设综合管理云平台录入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模块,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歪曲、篡改。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记录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向信用信息记录部门或者上一级信用信息审核部门提出书面核查申请。信息记录或审核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经核查信用信息记录存在错误的，应当立即更正。

第四章 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实行量化评分制，信用得分=基本信用分＋良好信用分－不良信用分，根据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年度内在信用信息平台记录的信用信息，依据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计分标准进行计分，通过新疆消防建设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评价。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分值予以计算，不予累加。

**第十八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等级分为AAA级、AA级、A级、B级、C级五个等级。信用等级分值标准按照本办法附件执行。

**第十九条** 企业有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评价为C级：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营业执照的；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其聘用的注册执业人员，在建设工程活动中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肢解工程、围标串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超越从业能力范围从事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五）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六）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或者一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火灾事故，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负主要责任的

（七）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八）出具虚假消防安全技术文件的（包括伪造证明文件，出具形式合法而内容虚假的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建设工程活动中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条** 新申办的企业、当年办理进疆信息报送的区外企业,首次参加信用评价, 按A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采取季度评价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每季度末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信用信息组织审核后在新疆消防建设综合管理云平台公示，公示期为10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给出季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评价结果及评价得分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信用信息记录或审核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企业提出异议的，应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信息记录或审核部门对申诉内容进行核实、处理和答复，根据核实结果相应保持或调整信用评价等级和综合得分。

第五章 信用信息公布与应用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在新疆消防建设综合管理云平台和门户网站公开。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用信息长期公开；

（二）良好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失信行为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严重失信行为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最长公示期限届满的，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

良好信用信息加分项和不良信用信息扣分项计算时间，按照前款规定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失信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失信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的，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向作出信用记录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提供已履行行政处罚或完成整改的证明材料，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审核同意后，在不良信用信息最短公示期限届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失信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申请信用修复除遵守本条第二款规定外，还应当参加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组织的专题教育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第二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将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承发包、动态监督检查、创优评先的参考依据，实行差别化动态管理。

**第二十八条** 按照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

（一）对信用评价为AAA级的企业实行守信激励机制：

1.在工程承发包和参加工程招投标时，免予提交投标保证、免予资格预审，鼓励建设单位免收履约保证;

2.;

3.优先推荐评优评奖项目；

4.减少日常频次或免予检查。

（二）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企业，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在各类评优活动中，参评主体应具备A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三）对信用评价为A级的企业，实行一般监管机制；

（四）对信用评价为B级的企业实行预警机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强化监督检查,必要时将其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

（五）对信用评价为C级的企业，在从事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第六章 信用信息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失信记录，对违法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可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

**第三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失信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不良信用信息认定部门依法启动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对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依法在资格审批、工程投标等方面实施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成立信用评价委员会，负责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工作。信用记录审核中有重大分歧、争议的，由信用评价委员会集体研究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后30日施行，有效期三年。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信息分类 | 信用信息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基本信用信息（80分） | 企业基本情况信息申报（50分）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业（经营）范围、有效期限；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企业住所地、联系方式、办公设施、消防技术装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等；从业人员姓名、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类别、职称证书、注册执业单位等。以上申报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得50分，一项不一致扣3分 | 50分 |  |
| 合同履约情况（10分） | 按照技术服务合同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等，未因不履行合同受到投诉举报的，得10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被投诉举报，情况属实的，每起扣2分(最多扣10分) | 10分 |  |
| 行政处罚情况（5分） | 在评价年度内，被行政机关推送存在行政处罚行为的，不得分 | 5分 |  |
| 企业业绩（最高15分） | 在评价年度内，开展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业绩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5分 |  |
| 小计得分 |  | 此项得分 |  |
| 良好信用信息（60分） | 建设工程消防领域获奖（表彰）信息（最高15分） | 国际及国家（部）级奖项，一等奖每项加7分，二等奖每项加5分，三等奖每项加3分 |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  |
| 自治区（省）级奖项，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5分、3分、1分 |  |
| 地州市级奖项，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3分、2分、1分 |  |
| 建设工程消防领域科技创新（最高20分） | 承担国家、自治区级或地方政府研发课题，国家级评审论证通过的科研课题每项加5分，自治区级评审论证通过的科研课题每项加3分，地州市级评审论证通过每项加1分 |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最高10分 |  |
| 有本行业技术创新并获得自治区及以上部门鉴定认可的，第一完成单位加5分，参加并署名单位加3分 | 5分/3分/项 |  |
|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加1分；获得发明专利每项加2分。 | 最高4分 |  |
| 参与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授课评卷、论坛讲座、技术咨询、意见反馈等，1分/次 | 最高3分 |  |
| 上年度信用评价情况（5分） | 上年度信用评价为AAA级的企业得5分、AA级的企业得3分 | 最高5分 |  |
| 建设工程消防领域编制标准、发表论文（最高10分） | 主编/参编已颁布的国家标准 | 5分/3分/项 |  |
| 主编/参编已颁布的行业标准 | 4分/2分/项 |  |
| 主编/参编已颁布的自治区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 3分/1分/项 |  |
| 社会公益信息（最高10分） | 参与救灾、防疫、慈善公益宣传等活动，受到有关部门表彰或官方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 1分/次（最高3分） |  |
| 助力脱贫攻坚，参与扶贫项目建设 | 0.5分/万元（最高5分） |  |
| 参与抗震防灾、慈善公益、捐款、捐物资、认购产品等 | 0.2分/千元（最高2分） |  |
| 企业在评价年度内，聘用疆内残疾职工，签订劳动合同1年（含）以上 | 1分/人（最高2分） |  |
| 小计得分 |  | 此项得分 |  |
| 不良信用信息 | 企业的市场行为 | 在从业能力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 评定为C级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聘用的注册执业人员，在建设工程活动中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 围标串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 超越从业能力范围从事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
| 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或者一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火灾事故，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负主要责任的 |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
| 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 出具虚假消防安全技术文件的（包括伪造证明文件，出具形式合法而内容虚假的文件） |
| 申报信用信息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客观真实的。 | -20/次 |  |
|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负有主要责任的 | -20/次 |  |
| 允许或者放任本单位聘用、注册的人员在其他单位从事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业务的 | -15分/次 |  |
| 受委托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未发现或未提出整改意见的 | -15分/次 |  |
|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 | -10分/次 |  |
| 不再符合从业能力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10分/次 |  |
| 经司法机关判决或裁定认定有合同违约行为的 | -10分/次 |  |
| 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未重新提交申请的 | -5分/项 |  |
|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 -5分/项 |  |
|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 | -5分/项 |  |
| 所用测量仪器设备未按要求进行周期检定、校准或核查合格的 | -5分/项 |  |
| 未建立和保管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 -5分/次 |  |
| 受到业务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其他行政处理的 | -5分/次 |  |
| 拒不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中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 -5分/次 |  |
|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5分/次 |  |
|  |  | 因技术服务机构责任未通过验收， |  |
| 小计得分 |  | 此项得分 |   |
| 信用评价结果 |
| 评价分数 |  |
| 评价等级 |  |
| 评价日期 |  |
| 审核人 |  |